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17號

抗　告　人　金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淑敏

抗　告　人　王煌桂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6日本院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114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

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5月10日所共同簽發，內載憑票支付金額新臺幣（下同）1,053萬元、到期日為112年4月14日，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伊提示未獲全數付款，爰聲請裁定就其中409萬5,000元併遲延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准許強制執行。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僅於112年5月15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伊等協商債務解決方案，並未依法提示系爭本票，本件顯然欠缺追索權之要件，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經查：

㈠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1紙為據，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核無不合。

㈡抗告人爭執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然系爭本票既已載明「此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見原法院卷第12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抗告人雖提出存證信函為據（見本院卷第15頁），惟該存證信函至多僅能證明，相對人曾催告抗告人金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文到後3日內與前者協商清償事宜，無從證明相對人未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則抗告人所為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而不得行使追索權之抗辯並不足取。

㈢從而，原法院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第449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玲玉

法　官　翁偉玲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廖宣惟